



CCS Y40

Q/JLQW

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QW 022-2025

人参草本牙齿脱敏膏

2025-06-01 发布

2025-06-01 实施

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布

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立勇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8月22日 09点50分



人参草本牙齿脱敏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草本牙齿脱敏膏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有效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PANAX GINSENG）根提取物、三七（PANAX NOTOGINSENG）根提取物、山银花（LONICERA CONFUSA）提取物、6D 重组胶原蛋白、生物活性玻璃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二氧化硅、碳酸钙、甘油、聚乙二醇-400、十二烷基硫酸钠、山梨糖醇、糖精钠、苯甲酸钠、日用香精、纯化水等。为原辅料，经称量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人参草本牙齿脱敏膏。

本标准也适用于人参草本牙齿脱敏膏的质量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YBB00252005-2015	聚乙烯/铝/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/T 35594	医药包装用纸和纸板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	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）	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。

4.2 感官指标

本品为白色或淡黄色至棕黄色，色泽均匀。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pH值	6.0~10.0
铅/(mg/kg)	≤ 10.0



砷/(mg/kg)	≤	2.0
汞/(mg/kg)	≤	1.0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指标
需氧菌总数 (cfu/g)	≤200
霉菌和酵母总数 (cfu/g)	≤20
大肠埃希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	不得检出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取试样，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 pH 值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3 铅、砷、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4 微生物限量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 净含量

按 JJF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、相同的生产条件下，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，经均匀混



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。

6.2 抽样

随机抽取每批产品，抽样量为全检量 3 倍的样品，用于检验、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pH 值、微生物限量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材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停产一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断规则

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，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，如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否则，判为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有效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7.2.2 中包装用纸盒应符合 GB/T 35594 的规定。

7.2.3 内包装应符合 YBB00252005-2015 的规定。

7.2.4 产品规格为 10g、20g、30g、40g、50g、60g、70g、80g、90g、100g、110g、120g、150g、160g、180g、200g、220g、240g、250g、260g、280g、300g、350g、380g、400g、450g、480g、500g、1000g；规格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，避免撞击、日晒、雨淋，严禁倒置。

7.4 贮存

密封、常温条件下贮存。



7.5 有效期

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有效期为 3 年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8月22日 09点50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8月22日 09点50分